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陳凱中

電話：(02)2311-7722#2827

傳真：(02)2389-9860

電子信箱：kaichung.chen@epa.gov.tw

受文者：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環署水字第11011796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attch1)

主旨：有關公司組織變更或經營主體移轉，存續公司管制編號及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變更系統登錄管理方式，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0年11月29日新北環水字第1102266757號函辦理。
- 二、本署110年11月17日環署水字第1101153007號函釋有關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組織變更或經營主體移轉，其管制對象仍位於同一地址（座落位置、土地區段）者，以變更方式辦理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該函釋說明二已明確規定，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辦理前項變更申請時，應檢附繼受前手改善義務及違規紀錄切結書，供許可審核機關審查。又本署107年11月27日環署廢字第1070095289號函釋已建議其併購後之存續公司應繼受消滅公司之權利義務，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得予沿用消滅公司之管制編號，故基於管理之一致性及簡化程序(包括業者重新申請管制編號程序與系統調整程序)，仍以沿用消滅公司之管制編號方式為宜。

三、惟為利於許可核發機關管理，本署已於水污染源管制資料管理系統之「管制現況」增列「組織變更或經營主體移轉紀錄」功能（水系統登錄操作方式如附），供許可核發機關予以登載及提供事業或污水下水道進行許可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變更作業。

正本：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副本：